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3）108 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

刘彩晖，女，1967 年 1 月出生，时任上海源实合规风控负责人。

经查，上海源实存在未尽审慎勤勉、恪尽职守义务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根据上海源实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2015 年 4 月，融诚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财富）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定向增发项目达成参与意向，因为融诚财富不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由上海源实担任基金管理人，发行并备案相关私募基金产品。融诚财富全权负责基金募集工作及与硅谷天堂的合作洽谈，并享受全部的基金认购费。上海源实利用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为融诚财富发行产品提供便利，未尽到管理人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的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海源实反馈材料及工商系统信息，在 2015

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任上海源实法定代表人，刘彩晖在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任上海源实合规风控负责人，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于以上人员的任期内，二人应当对其在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措施：

- 一、[REDACTED]
- 二、[REDACTED]、刘彩晖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如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自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如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4月7日

